

证券代码：838582

证券简称：德华生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

券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建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8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2) 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利安达审字[2025]第 0599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-14,155,590.71，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8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其干、侯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